

兴国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全县和县级财政决算（草案） 的报告

——2024 年 9 月 26 日在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赖如钦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全县和县级财政决算（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3 年全县和县级财政决算情况

2023 年，在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下，财政部门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严格执行人大批复的预算，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强化收入组织，优化支出结构，保持财政运行在合理区间，全县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县财政总收入完成 248598 万元，同比增长 2.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8351 万元，同比增长 7.6%，完成年

初预算的 103.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88116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32880 万元、上年结余 4688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资金 16000 万元，调入其他资金 39040 万元（其中：调入盘活存量资金 3906 万元、调入国家烟草对口支援资金 4500 万元、调入政府性基金 30014 万元、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620 万元），收入总量为 689075 万元。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2630 万元，同比增长 8.2%，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2%。加上上解支出 14414 万元、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12878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6000 万元，支出总量为 685922 万元。收支扎抵，结转下年支出 3153 万元。

2.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8351 万元，同比增长 7.6%，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57829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32880 万元、上年结余 4688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资金 16000 万元，调入其他资金 39040 万元（其中：调入盘活存量资金 3906 万元、调入国家烟草对口支援资金 4500 万元、调入政府性基金 30014 万元、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620 万元），收入总量为 658788 万元。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2343 万元，同比增长 8.4%，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9%。加上上解支出 14414 万元、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12878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6000 万元，支出总量为 655635 万元。收支扎抵，结转下年支出 3153 万元。

根据《预算法》规定，其他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支情况。2023 年县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余额 16000 万元，动用 16000 万元，年底安排 56000 万元，基金余额为 56000 万元。

预算周转金收支情况。2023 年全县预算周转金年初、年末余额均为 820 万元，当年没有发生变化。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2023 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81800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5726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560747 万元。2023 年末，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802732.0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51751.57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550980.5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范围之内。按照省财政厅计算口径，我县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率为 106.4%（按 2023 年综合财力 75.43 亿元计算），债务风险等级为绿色安全 区域，数量与结构都处于健康水平。

“三公”经费使用管理情况。2023 年全县“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为 302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00 万元，下降 6.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1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76 万元，下降 16%；公务接待费 210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4 万元，下降 1.1%。

财政专户资金情况。2023 年末，县级财政专户资金余额 105394 万元，其中：社保专户资金余额 24242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107481 万元，同比增长 15%，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3489 万元、债券转贷专项收入 131944 万元、上年结余 23128 万元，收入总量为 27604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95063 万元，同比下降 16.8%，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8%，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857 万元，调出资金 3001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8571 万元，支出总量为 255505 万元。收支扎抵，结转下年支出 20537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653 万元，同比下降 10.4%，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8%，其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8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9 万元，清算收入 104 万元，上年结转 1 万元。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653 万元，同比下降 10.3%，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8%，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性成本支出 33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620 万元。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67283 万元，同比增长 7.8%，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2%，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36553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28298 万元，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432 万元。2023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7745 万元，同比增长 4.9%，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2023 年当年收支结余 9538 万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6401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73553 万元。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数与年初向县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基本一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数与年初向县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年初报告的执行数为预计数。

二、2023 年财政主要工作及成效

2023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形势，财政部门努力克服经济社会发展支出需求增长与可用财力有限的困难与挑战，坚持以“财税增收、优化支出、改革提效、防范风险”为工作重点和工作抓手，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并加力提效，为全县高质量发展提供有效财力支撑。

（一）坚持稳字当头，为高质量发展积蓄“动力源”。

努力克服外部环境和政策性因素影响，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集中财力办大事。一是**强化收入组织**。财税部门加强与各部门间的联动协作，凝聚收入征管合力，依法依规组织财税收入，确保应收尽收。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84 亿元，同比增收 0.77 亿元、增长 7.6%，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3.2 个百分点。二是**积极向上争资**。准确把握财政政策调控和方向，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全年向上争取各类财政资金 61.93 亿元（含无偿资金 49.6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2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10.33 亿元），同比增长 3.4%，有效缓解县级财力缺口。三是**加大存量资源资产力度**。对部门结余资金和 1 年以上的结转资金及

时收回，统筹使用，加快闲置国有资产处置、出租和国有土地有偿出让，进一步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二）坚持人民至上，为增进民生福祉筑牢“压舱石”。

始终把解决民生突出问题摆在首要位置，各类民生支出连续多年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超八成，有力推进各项民生事业发展。一是**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2023 年全县投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10.18 亿元，教育、健康、就业、生态环境等帮扶资金 6.4 亿元，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农村美丽。二是**做好重点人群服务保障**。全年及时足额拨付困难群众社会救助资金 2.4 亿元，安排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0.71 亿元，安排企业招工、个人求职和职业技能培训等稳就业扩就业补助资金 0.58 亿元。三是**支持教育文化事业发展**。2023 年拨付学前教育发展建设、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基础设施建设等资金 1.31 亿元，拨付“三馆一站”免费开放等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0.21 亿元、市第六届运动会筹办经费 0.6 亿元，丰富市民精神文化生活。

（三）坚持精准发力，为服务经济发展打好“组合拳”。

聚焦产业发展重点领域，不断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助推实体经济发展壮大。一是**用好减税降费政策，做好企业负担的“减法”**。全年累计为市场主体退税减税降费 2.29 亿元，其中办理留抵退税 5853 万元，有力促进市场主体添活力、增动力。二是**用足财政奖补政策，做好资金补助的“加法”**。全年兑现各类企业奖补惠企资金 2.01 亿元，激励企业转型升级；按

付企业电价补贴 486 万元，降低工业企业生产成本；拨付促消费资金 700 万元，激发市场消费潜力。三是**用活财金融合政策，做好资金撬动的“乘法”**。2023 年投入“财园信贷通”“财农信贷通”“小微信贷通”等财政金融工具风险缓释金 1 亿元，撬动银行贷款 10.63 亿元，同比增长 2%，有力纾解市场主体融资困境。持续深化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建设，推广以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涉企保证金，加大“政采贷”为中小企业融资支持力度。

（四）坚持守正创新，为财政管理改革增添“优活力”。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促进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着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是**预算绩效管理稳步开展**。部门绩效目标实现同预算编制同步申报，并在部门绩效自评的基础上选取资金量大、代表性强、社会关注度较高的 12 个项目以及 23 个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完成 5 次预算绩效运行监控任务，做到“事前有目标、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二是**国有资产监管模式得到优化**。从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新增资产管理模块，并实现资产配置预算与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平台自动关联，有效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二是**政府采购和投资评审提质增效**。全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6.24 亿元，实际采购金额 6.03 亿元，节约资金 0.21 亿元，节约率 3.4%。完成项目预算评审送审预算总价 19.71 亿元，核减 3.01 亿元，平均

核减率 15.3%；完成项目结算评审送审结算总价 22.54 亿元，核减 3.5 亿元，平均核减率 15.5%。

（五）坚持防微杜渐，为财政平稳运行扎紧“铁篱笆”。积极统筹安全和发展两个大局，把加强财政管理监督、防范财政运行风险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一是兜稳兜牢“三保”底线。硬化执行刚性约束，落实“三保”专户管理制度，依托信息化手段加强库款保障和运行监控，及时预警、妥善处置可能存在的风险。全年“三保”支出 31.4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52.2%。二是稳妥推进地方债务“降存量、控增量、防爆雷”。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行为，全年在债务限额之内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2.3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 2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 10.34 亿元。争取再融资债券 4.14 亿元，有效平缓地方政府债券到期偿付压力。统筹调度各类资金资产资源，抓实抓细具体化债方案和政策举措，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三是持续加大财会监督力度。构建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工作机制，抓实财经纪律重点问题整治，积极推动整改问责，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三、下一步财政工作打算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过去一年取得的成果，得益于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得益于县人大、县政协的有力支持，得益于全县人民的共同努力。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面临着一些突出问题和困难挑战：一是当前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仍面临诸多挑战，企业经营压

力较大，财政收入增长面临制约；二是房地产市场低迷，土地出让收入出现断崖式下跌，可统筹用于化债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使用的资金减少；三是保“三保”、城乡建设、债务还本等刚性支出增长，收支矛盾较以往进一步凸显。

今年4-6月，县审计局对2023年度全县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提出了十分中肯的意见。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逐项对照人大常委会决议要求和审计意见，举一反三，认真整改。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依法依规组织收入、提高收入质量，扎实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发展转方式增动能提质量，织密扎牢民生兜底保障网，深化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完善政府债务风险防范机制，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将“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转化为“事事心中有底”的行动力，为建设工业强城乡美百姓富作风好的“模范兴国”，再创新时代“第一等工作”作出新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